111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報到單

本人同意於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期間, 遵守相關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受獎生為大四生(結業生)時, 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其餘年級受獎生, 則不予限制, 請依「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獎學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作業要點」辦理。

二、受領獎學金當學年度修習師培中心開設教育實踐課程至少2學分。

三、應參與師培中心行政服務工作, 每學期至少72小時(含主辦一項師培中心服務學習方案或活動, 依請領月份數按比例核計)。

四、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補救教學、史懷哲教育服務營隊或海外教育服務營隊, 每學期至少36小時。

五、每學期至少參與工作坊12小時(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經師培中心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六、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七、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個人學習檔案。

八、接受導師輔導、並於師培中心規定時間參與學習成果發表會, 分享經驗。

九、受領獎學金期間退學、休學、喪失師資生資格、自動放棄領取本獎學金或經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取消補助資格者, 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十、未符合第一～七點各款規定者, 經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 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 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並補足各點要求。

十一、本人若提供偽造資料、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領取獎學金及自始不具備領取獎學金資格, 願意繳回獎學金, 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本人確知違反第十、十一點且情節嚴重者, 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得決議取消補助資格。

立書人:

日期:111年　月　日